

姊妹們的角色(李林靜芝)

從在神的心目中、在家庭中、在職業崗位上……等探討姊妹的角色，適合姊妹會用，共 8 課。附討論題目。

- 一、在神的心目中
- 二、在神的國度中
- 三、在家庭中
- 四、在職業崗位上
- 五、在單身時
- 六、在宣道工場上
- 七、師母的事奉
- 八、才德的婦人

一、在神的心目中

澳洲第一位女傳道人貝海倫 (Helen Baerd) 所著的 *Women In Ministry Today* 一書，有一段前言在我閱讀時心中油然而地產生共鳴。她說：「身為女人，我曾因被拒、被視為次等，流過無數眼淚、傷過無數次心靈……自幼，我被教導，自己不如男人有价值。長长大后，事實逼我承認：我不過是二等公民，我活著的目的就是照顧男人和生孩子。正如德國的一句俗話：『女人的一生就是圍繞著三件事：小孩、教會與廚房。』……直到有一天，神親自領我到更高之處，向我顯明他的心意，我才發現，過去所受的一切痛苦都是白受的……。」

「重男輕女」遍存於我們這一代長大的環境。從小我就不服氣，為什麼要稱女人為「弱者」？為什麼女人要「三從四德」？為什麼女兒是「千金」，兒子就是「萬金」？為什麼提到男人時就說：「男子漢大丈夫」、提到女人時就說：「女子無才便是德」？為什麼生兒子是「弄璋」、生女兒就變成「弄瓦」？為什麼……？

不但在東方有「重男輕女」的現象，西方社會亦不例外。第四世紀，教會歷史中一位有名的教父屈梭多模 (John Chrysostom)，因善於講道被譽為「金口約翰」。當他提到女性時，他說：「女人是必須的罪惡，是一國的試探，是自討的災禍，是隱藏的危險，是致死的誘惑，是魔鬼的化身。」

今日西方社會的婦女們深受不平等待遇之害，在多方努力之下，美國國會終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廿二日通過 *Equal Rights Amendment*。但這項主張男女在法律前平等的附加條例，至今仍得不到足夠州數的贊同，無法正式列入美國的憲法。

西方教會中所發生的事，更是令人吃驚。一九八三年十月號時代雜誌報導說：擁有四千萬信徒的全美教會聯會（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新出版的主日念誦經文集中，把男性化的神改成中性或添加女性。例如：在主禱文中「我們在天上的父」之后添上「母」字。又如：把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神的獨生子（Son）」改成「獨生孩子（Child）」等。

前不久，我們收到一封美國基督徒婦女的公開信。她們在信中抗議稱神為「天父（Heavenly Father）」，又抗議以男性的「他（He）」作神的代名詞；為了公平起見，她們要求所有教會，在向神禱告時，不要向男性的「天父」禱告，而是向中性的「全能神者（God Almighty One）」禱告。

這樣的做法，我雖不能苟同，但這些事實證明歷世歷代、古今中外，女性都在不斷地為爭取平等而奮鬥，因為她們面臨「肯定自己地位與角色」的問題。她們在這個問題下受壓、在這個問題中掙扎。

然而，當我回到全本聖經、進入神的心意時，眼睛就被開啟、心靈豁然通達。原來「重男輕女」只是人類社會的產物，決非神原來的心意。

要明白神對姊妹的心意，我們必須回到創世記中，神造女人的記載：

女人的被造是因為神看那個男人獨居「不好」，所以為他造了女人。當神把女人造好后，他才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在創造的過程中，由「不好」到「甚好」、由「不完全」到「完全」，神使女人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創世記一章 26、27 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可見女人在被造之時，神已經賜給她和男人一樣尊貴的生命價值，使他們都具神榮耀的形像。

創世記一章 28 節：「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在這兒男人和女人一同承受神的祝福，他們又一同領受神所給「生養、治理、管理」的神聖使命，而這項使命是需要他們通力合作、共同執行的。

創世記二章 22、23 節：「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奧古斯丁曾說：「神早就設計男女地位平等，在他的心意中，他沒有叫女人高于男人，否則他可以用亞當的頭骨造夏娃；神也沒有叫男人壓制女人，否則他可以用亞當的腳骨造夏娃。」肋骨是最貼心之處，是最親密的表征。緊接著上文，24 節又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在神的眼光中，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合而為一的，既然是一體，就無所謂地位高低之分了。

創世記二章 18 節：「耶和華神……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也有版本譯成：「為他造一個幫手配他。」可見在神造人之時，他就給予男女「互助」與「互補」的角色。男人和女人在神的心意中，地位相同、角色不同，他們是彼此相屬，彼此相需。

女人的被造和接下來夫妻的連合，是神創造之工的壓軸戲，也是神精心而完美的設計。可惜，由於人的反叛與罪惡，故意破壞神美好的畫面，按照自己的意思孤行，造成歷世歷代許多不必要的苦惱

与掙扎。

因此，一個基督徒女性，在認清自己在神心意中的地位和角色后，就可以不必像世俗一般地高舉「女權至上」，因為神早已把尊貴的价值、崇高的地位、神圣的使命，以及和男人配搭的角色賜給我們了。我們不但不必自怨、自貶，反而要為神所給的這個「身為女人」的角色「肅然起敬」！更為這個角色所蘊含的使命「惕勵奮勉」！

討論題目

1. 雖然在神的心目中，「男女平等、角色不同」，但聖經也提到「男女有別」，試討論男女在生理、心理上有些什麼差別？
2. 你同意女權運動嗎？女權運動是否與聖經的教訓相違背？
3. 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 22 節與歌羅西書三章 18 節都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請問平等與順服是否有衝突？
4. 一般而言，妻子若不能順服丈夫，其症結何在？
5. 如果丈夫尚未信主，妻子是否應當順服他，以他為「頭」？
6. 如果弟兄不有接較重的事奉崗位（如：團契主席），是否可以讓姊妹來承擔？

二、在神的國度中

上文已經提到神在創造人類時，便已賦與男女同樣价值、同等地位及共負的使命，雖然社會文化帶出「重男輕女」的意識，神卻在他自己的國度中，不忽略姊妹的角色。

舊約時代

當第一個會幕（神在地上的居所）設立時，姊妹們就已經有同等機會、同被重視的參與。出埃及記三十五章 22 節：「凡心里樂意獻禮物的『連男帶女』各將……帶來獻給耶和華。」25 節：「凡心中有智慧的『婦女』親手紡線，把所紡的……都拿了來。」26 節：「凡有智慧心里受感的『婦女』就紡山羊毛……。」29 節：「以色列人『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都將禮物拿來……。」

從第一個會幕的建造過程中，看到在神家中的事奉，所注重的不是「男或女」的問題，而是「不甘心」的問題。姊妹們不但有金器、胸針、耳環、戒指、手鐲的奉獻，也可以有智慧、才干、手藝的擺上。

舊約聖經記載不少「了不起的女性」，她們包括皇后以斯帖、外邦女子路得、女先知米利暗和戶勒大、女士師底波拉等人，她們在神的國度中被重用，顯明姊妹的角色是未曾被忽視的。

新約時代

耶穌在世時，雖然處身于「重男輕女」的猶太社會，然而在他三年半傳道生涯中，不但沒有摒棄姊妹，反而接納許多姊妹的參與：有的姊妹和耶穌一同周游各鄉各城傳道（路八 1、2），有的姊妹以財物供應耶穌和門徒（路八 3），有的姊妹跟隨主、服事主直到各各他的十架下（可十五 40、41）。

他曾嚴嚴責備法利賽人，卻夸獎過迦南婦人的信心（太十五 28）、窮寡婦的奉獻（路廿一 1~4），和馬利亞的愛心（可十四 3~9）。

他復活后，第一個向姊妹顯現，而且最先出去傳揚主復活信息的一批人也是姊妹（路廿四 1~12）。可見耶穌基督重視姊妹的事奉。

從使徒行傳的記載，可以進一步看到姊妹們在初期教會的角色：新約時代第一個教會的前身是一個禱告團契，成員除了使徒外也包括幾位婦女，他們同心合意、恒切禱告（一 14）。當五旬節聖靈沛降時，他們都被聖靈充滿，說出別國的話，傳講神的作為（二 1~11）：彼得更引用先知約珥的話說明這乃是應驗了神要將他的靈澆灌他的仆人和「使女」（二 17、18）。

當教會受逼迫、分散各地時，姊妹和弟兄一同有份于傳福音的工作，也一同為主受苦（八 3，九 2）。教會中有廣行善事的多加姊妹（九 36）、善于教導的百基拉姊妹（十八 26），也有說預言的女先知們（廿一 9），她們都成為姊妹在教會中事奉的榜樣。

有人為了保羅的兩句話：「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林前十四 34）及「我不許女人講道」（提前二 12），而把他看成是個極端「重男輕女」的「大男人主義者」。事實上，若將這兩句話根據上下文、文法及文化背景來解釋時，就會對保羅有不同的看法。更重要的是保羅在其他地方所說的話和所行的，都證明他和基督一樣看重姊妹的事奉：首先，他強調「在基督里沒有猶太人、外邦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的分別」（加三 27、28），他這種男女一視同仁的看法，以當時社會背景而言，是極具革命性的。

在他的書信中曾提到姊妹在教會中的各種事奉，其中包括：講道、禱告（林前十一 5）、執事（提前三 11；羅十六 1）、行善（提前五 9、10）、教導（多二 3、4）等。

他在歐洲傳福音所結的第一個果子是姊妹（徒十六），由這位姊妹的家開始的腓立比教會，成為後來最多供應保羅的教會（腓四 15、16）。他曾與姊妹同工（腓四 2、3），並且不忘在寫信時提名問候姊妹同工們（羅十六 3、6、12、13），可見保羅的確看重姊妹在神國度中的角色。

今日教會

既然從神的心意及聖經的角度都看到姊妹在神國度中不容忽視的角色，然而今天我們所處的、仍免不了有「重男輕女」意識的環境中，當如何服事呢？筆者認為姊妹可以多做「隱藏的事奉」；因為神既看重姊妹的事奉，姊妹們就不必非以「拋頭露面」為事奉的型態。

聖經中有四位姊妹的事奉，可以成為今日姊妹們在教會中事奉工作的四種型態：

一、**馬大型的事奉**（約十二 2）：馬大雖曾因「思慮煩擾」受主責備（路十 41），但她的事奉是

主耶穌和門徒所切需的。今日教會最需要「有馬大恩賜」的人，可以在教會中任勞任怨地負起伙食的工作、清潔的工作及各項雜務的事奉工作。

二、多加型的事奉（徒九 36）：北美的華人身處異鄉、舉目無親，教會成為許多人的「家外之家」。因此教會中非常需要像多加這樣有愛心的姊妹，無微不至地去照顧學生們、老年人、病人、困苦者的需要，默默地擔負起教會中「愛心關懷」的工作。

三、亞拿型的事奉（路二 36、37）：亞拿姊妹雖然已屆八十四高齡，但她一生忠心不渝地以禱告來事奉，這是教會中最隱藏卻具威力的事奉。在《禱告的震撼》一書中，讓我們看到當姊妹們禱告時，所發揮的力量何等龐大，這誠然是教會中不可或缺的事奉。

四、百基拉型的事奉（徒十八 26）：教會中不少「有教導恩賜」的姊妹，可以像百基拉影響亞波羅，友尼基、羅以影響提摩太一樣，從兒童主日學、青少年主日學到成人主日學耐心地、忠心地任職教會中肩負起宗教教育的事奉工作。

深盼各教會都能重視姊妹在神國度中的角色。

今天，神的國度未盡擴展、中國教會尚未興旺，姊妹們沒有發揮力量，也許是其中原因之一！

討論題目

1. 1. 姊妹在教會的服事與家庭生活應當如何配合？
 - a. a. 姊妹服事的「輕重先后」次序應當如何排列？
 - b. b. 妻子與丈夫的服事，應當如何搭配，孰重孰輕？
 - c. c. 丈夫若尚未信主，妻子是否應當參與教會的事奉？
2. 2. 單身姊妹與已婚姊妹的事奉，是否有異同之處？
3. 3. 姊妹們採訪時，攜帶子女是否合宜？
4. 4. 請列舉至少十項合適姊妹們服事的工作。
5. 5. 「馬大」、「多加」、「亞拿」、「百基拉」各有什么特質？若要投入像她們一樣的事奉，當有什么裝備？

三、在家庭中

有人說：「家是男人的一部分，卻是女人的全部。」雖然今天的「新女性」不承認這一點，也不接受「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看法，然而神給女人的天賦及天職，使姊妹在家庭中仍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女人是一家的支柱」、「是家庭列車的火車頭」、「那推動搖籃的手，也是推動世界的手」、「每一個成功男人的背后，都有一位偉大的女人」……等類的說法，對一般「忠于職守」的姊妹們而言，仍然是真實的！

一個結了婚的姊妹，不管她在外面的成就有多大，「家」永遠是她的本份（弟兄亦然）。可惜歷代教會中，都有一些姊妹對於她們在家庭中的角色有種看法：一、認為在家時所做的事，不算事奉神，只有在教會中所做的，才是事奉神。她們看「家事」是重擔、是無奈，她們看自己不過是個「家庭煮婦」，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為一家人煮飯的人，因此她們憎厭家的纏累，巴不得能多有時間到教會事奉。二、認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妻子當順服自己的丈夫」的說法是基督教貶抑女人的手段，既然自己「不幸生為女人」，只有「被逼」順服，不得已「讓他作頭」，因此，雖然結了婚，卻生活在自艾自怜、不甘不願的心境中。

其實這兩種看法都不是聖經的教導：

聖經強調「家」的重要。傳福音、做見證要從耶路撒冷開始（徒一8）、「家」就是每一個基督徒的耶路撒冷，「家」也是事奉主的起點，因為聖經上說：「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提前三5）。姊妹在家庭中的事奉，不論是理家、燒飯、教養兒女、奉侍公婆……只要是為神做的，都是事奉神，都要被神紀念。

再者，以弗所書五章 21 節至 33 節有關夫妻的經文，不但沒有貶抑女人地位的意思（男女地位相同、角色不同已于前文說明），更是在公布一幅神心意中「美滿婚姻的藍圖」。

這段經文有三方面須加注意：

一、美滿婚姻是由一對「都愿順服基督、又愿彼此順服」的基督徒男女所結合（五 21）。他們先一同尊基督為「一家之主」，然後妻子以「敬重」的態度順服丈夫（五 33），並且在「凡事上」順服他（五 24）。

二、當保羅說到「丈夫是妻子的『頭』」（五 23）時，他是以「基督是教會的頭」來比方，因此，在這裡所強調的是夫妻之間的合一（Uniiy），正如基督和教會、頭和身體之間合一。也因此，「頭」在這兒並沒有所謂的「大老爺」、「老板」、「發號施令者」的意味。再從 GreekEnglishLexicon 與早期新約基督教文學的研讀中，發現希臘文 Kephale（頭），在保羅寫書信的時代，至少有三重意義：供應者（Source）、領導者（Leader），及成全者（Enabler）。當這位身為妻子供應者、領導者及成全者的丈夫，又能遵照聖經的教導去「愛」自己的妻子時，這樣的丈夫怎能不得到妻子由衷的順服？這樣的婚姻怎能不美滿？

保羅實在是位偉大的闡釋者，當他提到作丈夫的應當愛自己的妻子時，為了說得更明白、更具體，他用了兩個比方來描寫這份「愛」：

？「如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五 25）

——這是「犧牲忘我」的愛！

？「如同愛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五 28、29）

——這是「體貼入微」的愛！

當神把「頭」的角色給丈夫時，他同時也把更重的責任托付在丈夫身上。一位「真正愛主」的基督徒，必然也是一位「愛妻子」的丈夫。

三、「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五 22）。這裏的「順服」（Hupotasso）一詞，並沒有貶低地位的含義。按原文的語氣，這種「順服」即非主動，也非被動，乃是自動自發的。所以，妻子對丈夫的順服是一種自動的、出于愛的、甘心樂意的順服，正如順服基督一樣。雖然當日保羅身處「重男輕女」及「階層分明」的社會環境中，他卻以革命的口氣宣告：「在基督里就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加三 27、28）因此，當保羅說到姊妹在家中要順服自己的丈夫時，他不但沒有壓抑女人，他更是在勾劃出一幅「美好婚姻藍圖」。如果基督徒都能明了聖經的教導，並遵照而行，今天華人教會必然有更多彰顯基督榮美的幸福家庭。

姊妹在家庭中的角色往往是多重的，不但是妻子，又是母親，同時也是女兒、媳婦、大姊……等等角色，每個角色都不能輕率疏忽，姊妹們常常感嘆不知怎樣才能在重生壓力下，做得「面面俱到」，不到「顧此失彼」？

依據聖經的教導和事奉主的經歷，筆者深切體會到一個多重角色的姊妹，若要任各方面「勝任愉快」，必須分清「輕重先后」（Priority）：每天在生活中，神永遠是第一位，接下來的首要之務便是做好「妻子」的角色。

TimLahaye 的妻子 BeverlyLahaye 在她所寫的 TheSpiritControlledWoman 一書中說：「作母親的角色是很重要，但千萬不能放在妻子的角色之上。因為一般而言，多數女人有四十年到六十年的時間作妻子，卻只有十八年到二十八年的日子作母親（指孩子身邊時），世界的『人為宗教』強調父母和子女的關係，聖經卻強調丈夫和妻子的關係。」書中她提到一位講員的話說：「你所能給予孩子的偉大禮物，就是好好去愛他的父親！」並強調：「一個懂得先作妻子、再作母親的女子，已經在婚姻上奠定了幸福的根基。」

FrancisScheffer 的妻子 EdithSchaeffer 在她的 WhatisaFamily 一書中說：「廿世紀的今天，全時間的賢妻良母，不僅是一種稀罕的終身職業，更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工作！它是浪費青春？無謂犧牲？不受重視？不被感激？毫無尊嚴嗎？不，相反的，它是扭轉時代、拯救人類、影響歷史的一股動力！」

深愿姊妹們不但以感恩的心接受神所賜這份在家庭中神圣的角色，更靠著聖靈的大能達成他所交托的使命！

討論題目

1. 若丈夫有大男人主義，姊妹當如何順服？
2. 姊妹們除了順服丈夫之外，是否也當順服公婆？如何行？其間有無差別？
3. 妻子常抱怨丈夫不夠體貼，但是妻子是否「可愛」也待商討。如何成為一個能吸引丈夫的「可愛的妻子」？
4. 非職業婦女，是否會有「仰賴衣食」的心理障礙，若有，其根本問題何在？

5. 5. 全職母親如何才能使生活充實滿足？

四、在職業崗位上

由于教育的提高、女權運動的影響，以及對物質的需求，今天社會上的職業婦女日益增多，單就台灣而言，職業婦女占就業總人數的比例已自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二十五增到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四十。無形中中國一般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漸漸被「女人要走出廚房、進入社會」所取代。

分析婦女就業的動機：有許多是深具抱負、學以致用，為了回饋社會。有許多是為了家庭經濟需要，妻子不能不出外工作。然而，無可否認的，有些婦女是為了逃避「家的捆綁」，追求虛榮、追求成就感而出去做事。甚至也有人因著夫妻感情不穩，缺乏安全感，為一旦丈夫離開能有獨立生存的能力而發展事業。這些動機則有商榷的必要。

職業婦女往往身兼數職，壓力比一般婦女為大。基督徒職業婦女的難處與掙扎尤有甚之，因為她們既要事奉神，又得理家，更須顧及職業，往往感到四分五裂，心力不濟。她們的難處大致可分成四方面：

多重角色的扮演，不易做得面面俱到，精神壓力大，造成家庭中的緊張氣氛。

時間不夠分配，每天有做不完的、負荷過硬的工作，常致心力交瘁。

陪孩子的時間少，產生歉疚感，而有溺寵孩子的傾向。

一周的家務或親友間的來往均累積到周末「趕工」，無法多投入教會的事奉，形成心理壓力。

面對著這種種的困難，身為基督徒職業婦女的角色，要在自己的崗位上勝任愉快，實非易事。

以下是幾點建議，盼望能提供實際的幫助：

1. 就業前——

先省察自己的動機，並與丈夫一同商議、考慮，肯定自己所做的抉擇是：

- a 合乎聖經原則。
- b 在對的時候 (Right timing) ——例如孩子的年齡等。
- c 「值得」走上的一條路。

2. 就業后——

在家里：要得到丈夫完全的支持，讓丈夫分擔家事，如幫忙洗碗、帶孩子等工作，以減輕妻子的勞

累。

在生活上：學習過簡單生活，盡量利用機器代勞并采用簡單且營養的食譜。

在時間上：學習時間管理（TimeManagement），盡量收集片斷時間，加以有效利用。

在辦公室：時常提醒自己，這是神所預備的福音工場。不要只顧「做事」，更要注意「做人」，顧到周圍許多心靈空虛的人，隨時預備自己去安慰別人，引領同事歸主。

在次序上（這是最重要的一點）：要注重事情的先后緩急（Priority）。「与神的關係」屬于首要，每天的讀經禱告靈修不可怠忽。其次是「做個好妻子」，若因求事業成功而犧牲家庭幸福，則得不償失。第三重要者為孩子，然后才是事業。若將Priority列正确了，做個「得心應手」的基督徒職業婦女就不是難事了。

討論題目

1. 姊妹們如何清楚神的帶領出外就業？若丈夫希望妻子謀職，而妻子并不樂意時，當如何？
2. 職業婦女如何在工作崗位上見證主名？
3. 如何避免將職業作風（諸如果斷、下令等主管作風），帶入家中？
4. 職業婦女如何保持穩定的靈修生活？
5. 「基督徒婦女」在選擇職業時，有哪些當考慮的事項？

五、在單身時

每位姊妹都有單身的時候：未婚時是單身，結婚后，若丈夫离世，或婚姻破裂，也成為單身。

今天世界上單身的人很多，根据一九八〇年的一項調查顯示，單在美國就有三分之一人口是單身。因此，學習如何過充實的單身生活、如何以單身姊妹的角色事奉神，成為每位姊妹的必修課之一。

對於未婚的單身姊妹，首先要在觀念上認清：「單身」并非表示「找不到對象」或「沒有人要」，而是「神尚未預備」。只要信靠神，按照神對自己的計劃及時間表而活，單身生活可以過得正常、快樂而充實的！

其次要認清：「單身」并非「獨身」。年事稍長而仍未嫁人，并非意味著要「終生獨身」。因此，單身未婚姊妹千萬勿以「獨身主義」為「招牌」，把「可能合适」的弟兄也一并擋駕。

現時代，在北美，有許多方面早已突破了傳統的看法：例如結婚的年齡，沒有人再堅持非要在廿五歲以前不可，因為許多「等候神預備」而晚婚的美滿婚姻，已經一次次證實神作主的婚姻是最美好的。

事實上，單身時期擁有許多優勢和特權：最明顯的是生活自由、沒有「家的束縛」，可以無牽掛地專心事奉神。同時，沒有家務及孩子的纏累，精力与時間不但比較多，而且可以自由運用，因此，

可以做到許多有家室者想做而做不到的事。從正面來看，單身時期實在是一個人可以好好享受、照自己的意思充份利用的黃金時期。

然而，無可避免地，單身姊妹也有實際的難處，最普通的是「感到孤單與無人了解」，特別是在寒冷的气候中、工作不順時及親人遭變故之際。記得 Eugenia Price 在她的書中曾描寫她的母親對父親去世的事無法接受，將近兩年的時間，生活在自我封閉的痛苦中，不斷埋怨神不該取去她的好基督徒丈夫；直到有一天為神所光照，在屬靈上有了大突破，完全順服下來，終於成為被神重用的姊妹。單身姊妹的孤寂感是常有的事，但可以藉著親近神、認識神、明白神的旨意而加以克服。

有時，單身姊妹會身不由己地自怜起來，特別是看到溫馨的家庭或在事奉上遇到不能胜任的工作，如無法輔導已婚者而帶來挫折感等；其實，Eugenia Price 就是一位未婚的單身姊妹，但她把自己奉獻給神，神使用她，藉著她所寫的書和廣播工作，幫助了全世界無數已婚與未婚的婦女。

另一個煩擾單身姊妹的事，是社會所施的壓力。許多人滿腔熱心地關心著她們的婚事，使她們無形中成為團體的特殊人物。在北美的華人中，這方面的壓力，遠較國內減輕許多，倒是教會取代了社會力量；會友的關心形成一股壓力，令單身姊妹走避不及。有些姊妹早已將「終身大事」交在神的手中，然而教會中仍有人「過份有愛心」，甚至代替神安排、作媒，不但給單身姊妹造成壓力，有時弄巧成拙還為單身姊妹帶來不必要的傷害。

單身姊妹可以依靠神超越這些難處，也可以在觀念上突破別人的評價，尋找在神旨意中的「自我肯定」，因此，單身生活可以是積極的、有力的、造福人群的！

以下幾點實際的建議，提供給單身姊妹，相信會有益于你的單身生活：

一、每天早晨先親近神，然後才面對人與事。從神吸取而來的智慧與力量，必然可以輕省地應付一天的問題。

二、過群居的生活——不要自縛于「與人隔離」的小天地中。一個人獨居，不但容易感到寂寞，久之也會養成「孤獨」的個性。若有家人，最好和家人同住；沒有家人，可以找屋友（housemate）或室友（roommate）一起住，彼此有伴，也可以互相照應。

三、發揮女性愛美的本能——把住處布置成「溫暖的窩」，並學習烹煮一兩道拿手菜，便可以偶爾邀請一些朋友來歡談消遣，雖然是單身姊妹仍能為別人提供「溫暖的家」，同時，這個家也可以成為「傳福音的據點」！

四、在職業上——找一份自己有興趣且能胜任的工作（不要太計較薪水的多寡），使每天上班的時間能在愉快的心情中渡過，便不致被工作所厭而沮喪消沉。

五、過正常的教會生活——教會是每個基督徒「屬靈的家」，單身姊妹雖然暫時沒有「自己的家」，

藉著屬靈家庭中的相愛與扶持，可以帶來心靈的歸屬感與滿足感。所謂正常的教會生活，包括敬拜、團契與事奉，若只是每主日到教會做禮拜，還不能算是正常的教會生活。可惜的是，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都忽略這一點。

六、要有禱告同伴——在基督徒婚姻中，夫妻二人就是最好的禱告同伴。至于單身姊妹則要找一位在平時可以一起禱告、一同分享、傾訴心聲的屬靈同伴。這樣當困難、打擊、彷徨、軟弱臨到時，可以得到朋友立時的扶持。

最后，我愿再次強調，單身并不僅是一種身份（status），單身也是人生的一個階段（stage）。每個姊妹一生中都有單身的時候，但愿每一位的單身時期都因「在基督里的滿足」而散發出高度的光與熱，積極地造福周圍的人群。

討論題目

1. 1. 單身姊妹如何從孤單與自憐中得勝？
2. 2. 如何預備自己成為別人「理想中」的伴侶？
3. 3. 結婚能解決一切問題嗎？
4. 4. 姊妹應當主動約會弟兄嗎？
5. 5. 單身姊妹是否應當接受「作媒」？
6. 6. 單身姊妹在事奉上是否有顧忌？

六、在宣道工場上

根據一九八二年 Leadership 雜誌的一項報導：「全世界在宣道工場上的宣教士，男性占百分之三十九，女性占百分之六十一。」顯然地，神國度的生力軍中，有一股強大而隱藏的力量是「花木蘭」所投入的！歷世歷代已經有無數姊妹應征上陣。今天神仍向我們這一代姊妹們發出她的召集令，問題是：我們已否預備自己，愿意隨時順服他呼召？

然而，姊妹要投身宣道工場，實在不是一件易事，不論單身或已婚，都有她們要面對的難處：身為心理學者及宣教士的 Majorie Foyle 在她的 overcoming Stress in Singleness 一文中，提到單身宣教士在宣道工場所碰到的實際困難，例如：社交、住屋、休假、生活習慣等，若非親身經歷，是無法想像的。

另一位曾和丈夫一道任賴比利亞宣道十一年的 Joyce Bower 女士在她最近的一篇文章 Women's Role in Mission: Where Are We Now?

中，也指出：「當盲教机构差派宣教士出國時，在政策上都明言男、女宣教士地位同等，但，事實上，

女宣教士的地位往往比較低。她們的角色及工作常常不受重視、不被認可，尤其是宣教士的妻子們，在宣道工場上忠心地事奉，默默地扶持自己的丈夫，有人甚至在二十五年輝煌的成果后，在國內宣教机构的辦公室中，她的那一份檔案卻是一片空白，除了當初她申請成為宣教士的資料外，就別無他物。」該文中，她提到姊妹角色在本國教會中和在海外宣道工場上的強烈對照，她說：「一個姊妹在她自己的教會中，可能連收奉獻的工作也輪不到，但在飢渴的第三世界地區里，她可以忙碌地傳講福音、設立教會、甚至訓練弟兄……。」

Campus Life 雜誌編輯之一的 Tim Siafford 在他的 Single Woman: Doing the Job in Mission 一文中，也提到他對單身姊妹在宣道工場杰出表現的欽佩，他說：「單身姊妹到達某個年齡而仍未婚時，在本國教會中，往往成為眾人同情可憐的對象；沒想到，一但踏上宣道工場，她就得『十項全能』地承擔起最艱鉅的工作。」他曾親往非洲，目睹單身姊妹在蠻荒環境中工作的情形，她們流汗、流淚、堅毅、奮勇，縱是成績斐然，卻仍默默耕耘，不渲染、不傳揚的作風，令他感佩不已！

聖經和教會歷史均已印證：不管社會、教會或宣教机构如何看姊妹，神卻一向重視也重用姊妹。因此，他也給姊妹各種恩賜，可發揮在擴展神國度的福音事工中。美國的 Stuart Brisco 牧師，在他的 The Biblical Woman: We've Buried a Treasure 一文中，呼吁今日教會發掘并動員姊妹的恩賜，他更強調：「浪費神給姊妹的恩賜，是一件可怕的事！」然而，問題是：姊妹們自己是不是也在浪費神所給的恩賜？

既然姊妹也能有份于宣道工場，成為神國度的「女使者」，身為「今日北美的華人姊妹」，該當如何預備自己？

下是為姊妹們「預備進入宣道工場」的几方面建議：

一、體魄上——

新時代女性早已脫離纖弱、嬌嫩、林黛玉型的形像，何況是神國度生力軍中的「女兵」。宣教士所踏上的是——一條艱鉅難行之路，更需要健壯、經得起風霜、耐得住苦頭的體魄。然而姊妹們卻往往忽略身體的鍛煉和保養，以致常患頭痛、胃痛、傷風感冒。為了準備自己，走上征途，必須注意飲食、起居，并保持适度且有恒的運動，以便培養出健康的身體。

二、個性上——

一般而言，姊妹比較膽小、感情脆弱、個性被動。但在宣道工場上則不能如此。在非洲及一些偏遠地區，蚊、蠅、蟻、鼠是家常便飯外，毒蛇、蝎子，甚至死人都是常客。加上離鄉背井、工作不易、舉目無親的孤單境況，若沒有勇敢、堅毅、積極、進取的個性，很難面對。因此，當在平日生活中，藉著神許可臨到的各種難處及十字架，磨練、塑造自己的個性，使它不因打擊而消沉、不因挫折而退縮。

三、生活上——

姊妹們對生活環境往往比較挑剔、對食物也比較挑嘴，除了住的地方要干淨、方便、舒適外，食的方面也有許多東西是「難以下咽」或「根本拒吃」的。但在宣道工場中，可能唯一的選擇是：硬板床或冷泥地、蹲茅廁或挑井水、炎日或風沙、干面包或霉豬肉……。生活在物質豐富的北美，若要準備自己成為宣道工場的工人，就必須每天學習過簡單而有彈性的生活，“Simple LifeStyle”是當今西方一些愛主弟兄姊妹，為了福音的緣故所提出的口號和呼呀，盼望北美華人教會也一同響應！

四、靈命上——

前面已談到，在宣道工場必須「十項全能」，既然前往宣道是傳揚主的真道，因此，這「十項」中，最重要的是「神話語的裝備」。單身姊妹生活簡單，有較多時間，可以接受神學訓練；已婚姊妹，雖然以「家」為重，但為了能在宣道工場與丈夫配搭、有效事奉，也可盡量安排時間，多有聖經方面的進修。

五、婚姻上——

為了進入宣道工場，姊妹們不能不在婚姻上早做準備。對於已婚者：

1. 1. 要与丈夫有同樣負擔與心志，若在所見異象上有差距，一旦到達工場，工作的壓力及適應的困難，將成為事奉的攔阻，而無法做丈夫的好幫手。
2. 2. 夫妻之間要更加相愛，因為在離鄉背景，沒有親朋好友的新環境里，夫妻二人就像大海中的孤島，若再無法相互分享、完全體貼，則難以克服精神上的危機。已婚宣教士夫妻若在赴宣道工場前，沒有在婚姻上先作鞏固的準備工作，而只一味地為事奉而去時，已經有不少精神崩潰或婚姻破裂的事件發生。

至于單身姊妹在婚姻上的預備，則是在心理上的。因為「除非神有奇妙安排」，一般單身姊妹前往海外或偏遠地區宣道，在婚姻上的機會往往比本地、本國更難。因此，必須先在心理上有「為主獨身」或「為主遲婚」的心願。當單身姊妹能完全地將終身大事交托在神手中時，她才能在宣道工場上發揮恩賜、專心事奉。

六、事奉上——

宣教士不是在搭上「赴非班机」的那一剎那中形成的，倘若今天在日常生活崗位上不會宣教，我們永不可能成為神宣道工場的一員。

Dick Anihony 所寫的清唱劇 To Tell the Unold 中有一段旁白，非常發人省思。他說：「有人願意旅行半個地球去向一個黑人傳福音，但，為什麼卻沒有人願意在本地，向對門的黑人述說耶穌？」事實上，在「越洋 (Across the Sea)」之前，必須先學會「過街 (Across the Street)」，這是成為宣教士的第一步。盼望姊妹們今天就從自己的家庭、鄰舍、同事、同學開始，作傳福音的工作，預備自己有一天被神差往遠方，為他傳道。

歷世歷代已經有無數姊妹響應神的呼召，加入這條偉大的宣道行列。今天，神仍向我們這一代姊妹們發出他的召集令，問題是：我們已否預備……？

討論題目

1. 如何清楚神的呼召，前往某個宣教工場？
2. 單身姊妹在宣教工場上，如何能得到屬靈的供應？
3. 宣教士夫婦應如何處理兒女的教養問題？若將兒女寄養他處是否合宜？
4. 若在宣教工場上，夫婦已不能同心同工當如何？
5. 此時、此地，有哪些「本地宣教工作」需要姊妹們去開始或投入？

七、師母的事奉

廿四年前，當神呼召我全時間出來事奉時，「師母」這個名詞根本未曾在腦海中閃過。當時，只清楚一件事，就是神要我把生命全然獻上，終身事奉他。既然是神的選召，就憑著信心，把一生道路交在神的手中。

一年后，嫁給了交往八年，也蒙召全時間事奉主的李弟兄，就這樣變成「傳道人的妻子」，也就名正言順地做了「師母」。所不同的是，在十四年學生工作中，除了極少數人稱我「師母」外，學生們，甚至學生的父母都叫我「林姊姊」；自從九年前來美牧會后，才體驗到「師母」身份的真實面，

到底「師母」是一個怎樣的角兒？她需要什么條件？有什么職責？遍查聖經都找不到答案。有時真想知道以利亞或彼得的女子是怎樣的，她們如何幫助丈夫成為神重用的仆人？……這類問題聖經只字不提，卻清楚的將「智慧的婦人」、「才德的女子」、「順服的女子」等等教導所有「主的女子們」。可見，聖經並沒有特為師母訂下模式，師母的角色和一般姊妹的角色一樣，可以因人、因時、因地而異，只要一心「尊主為大」，行在神的旨意之中。

雖然如此，仍有許多有心事主的姊妹，一想到「師母」這個角色，便不寒而栗、退避三舍，甚至有夫妻都已決定全時間事奉的信徒，由于妻子怕做教會的師母，攔阻丈夫走牧會的路，而投身于福音机构，這些並不是沒有原因的。

几年前 Leadership 雜誌曾刊過一幅有趣的漫畫，描繪牧師的家庭生活是「金魚缸生活」。在眾目睽睽下，每一位住在「金魚缸」中的成員都非易事，難怪美國不但有討論師母的文章，也有不少討論

PK (Preacher's Kid) 的文章，除了生活隱私權 (Privacy) 被剝奪外，師母和牧師一樣，活在別人「高度期望」之下：她必須很「屬靈」、有丰富聖經知識，她必須會教主日學、也能彈琴，更需要有愛心……無怪乎 Partnership 雜誌上有一幅更妙的漫畫是把師母裝在「壓力鍋」里！

一九八二年北美華福會在洛杉磯召開，當「師母組」在一起分享「師母經驗」時，大家同感地發現做師母的，因為看到自己的丈夫已經太忙，早已承擔過多壓力時，就不忍再把自己的問題告訴丈夫，以致師母成為教會中最孤單的人，甚至有一位師母戲謔地說：「看來我們可以組織一個寡婦俱樂部 (Widow's club) 啦！」

十年前，當李牧師和我清楚神要我們進入教會事奉時，立刻有一位關心我的姊妹送了我一本滌然女士所寫的〈永不止息〉，並且關照我要好好讀一讀「牧師娘」那章，這本書的確給了我極大的幫助，然而讀到「母親做牧師娘好像做一個大家庭的長媳」這句話時，不能不警覺于這個角色的不易。

是不是「角色不易」就要逃避呢？是不是不喜歡「金魚缸」、「壓力鍋」就決定不做師母呢？每個神的儿女都由神來決定他的角色，每個獻身的信徒，神已經為他預備事奉的工場，只要是神所選召、所托付的角色與道路，再透明的「金魚缸生活」仍可以樂趣盎然，再沉重的「壓力鍋工作」仍可以輕省承擔，因為「主的軛是容易的，他的擔子是輕省的」。

做師母的雖然不易，但當知道這一切勞苦和付出都是為神的國度，均收存到永恒時，滿心的歡愉與榮耀是無法言喻的。誠然「師母的角色是獨特的，但它給人的體驗是：「雖難卻榮」、「雖苦猶甘」！

愿將個人不多的經驗，歸納出「師母事奉」的四個特點，盼與有心事主的姊妹們分享：

一、師母的事奉是蒙召的事奉

「師母」并不是教會中的一種職份，似乎沒有蒙召的必要。但當一位姊妹選擇嫁給傳道人時，她必須確知她已選擇了一條不易走的人生之路，因為她要與一位「甘心放下世上享受、甘心踏上苦難征途」的男人一輩子同行，若沒有神的呼召，這條路恐怕很難走下去。根據美國一份婚姻的調查報告，傳道人的離婚率竟高居專業人員的第三位，令人不敢相信。若有神清楚的呼召，道路雖然崎嶇也能勉力而行。

雖然每天有額外的要求、高度的期望、超時的工作，仍能不發怨言甘心事奉，因為知道自己在「為誰辛苦，為誰忙！」

神的呼召，使人在風雨中穩定！

神的呼召，使人在淚眼里歡笑！

做牧師不容易，做師母更不容易，然而，有神清楚的呼召，會帶出截然不同的觀感與人生。這就是 Gordon MacDonald 牧師的妻子 Gail MacDonald 在她的書中所強調的，她清楚自己的角色是「神天上來的呼召」，也是「崇高的特權」(High Call, High Privilege)。

二、師母的事奉是夫妻配搭的事奉

雖然沒有人要求師母必須積極參與牧師的事奉，但從婚姻的角度而言，師母在教會的第一個事奉是「幫助丈夫」。除非不得已，必須另有職業外，師母最好能全時間與牧師配搭、一同事奉，這種「夫妻檔」的事奉與只有牧師一人的事奉會有顯然地不同，因為教會中有許多事工，如姊妹的帶領、家庭的采訪、婚姻的輔導……等，由牧師一人去做，有諸多不便，有師母投入與牧師一同去做，將做得更好。

教會歷史中兩位偉人的傳道人:Jonathan Edward 及 Hudson Ta-ylor 都有全時間與他們配搭事奉的妻子，在他們傳記的字里行間，不斷可以看到、感受到「師母事奉」在他們一生中所注入的強大影響力。華人教會傳道人中，也需要看見更多「夫妻配搭」的見證。

三、師母的事奉是從旁協助的事奉

師母縱然是全時間擺上，她的事奉卻是「在旁扶持」的角色。她的恩賜雖多，仍然是一位「順服丈夫」的妻子。她在牧師旁邊，是牧師精神的支柱，也是牧師婚姻的見證。

一個男人要成功，需要妻子的鼓勵。牧師事奉要有果效、有喜樂，也須「賢內助」旁邊的支持與幕後的鼓勵。有人說：「牧師的另一半也是半個牧師。」

馬利蘭州一位浸信會牧師說：「師母就是牧師的牧師。」他極珍惜師母每次給他的鼓勵，稱之為「靈魂的氧氣」(TheOxygenoftheSoul)。不但如此，教會里許多事奉都要有人從旁「打氣」。師母可以實際上伸出「幫助的手」，也可以藉「忠心的代禱」支持。因此，師母這份從旁協助(Supportive)的事奉，對牧師及對教會都是隱藏而不可或缺的。

四、師母的事奉是愛心的事奉

不少人認為：一定要有許多恩賜才能做師母，其實教會中最需要的恩賜是「愛心」。

當教會人數日增時，難免有忽略的事，以及被疏忽的人，無形中造成「教會的破口」。師母最接近牧師，她最了解許多個人的難處，知道許多家庭的需要，因此，當牧師忙于照顧教會「全面性」事工時，這些個別的、細膩的關懷便可由師母補上，因此，師母事奉所著重的，不是才干的大小，乃是愛心的多少，也因此，師母不是盡量去取悅所有人，乃是盡心去愛需要的人。愛心的事奉是教會中最重要、也最實際的事奉。

總之，師母為主所擺上的事奉，是值得羨慕的榮耀事奉，每一位有心事主的姊妹，都可能有一天蒙召成為師母。

二十三年來，神讓李牧師和我「攜手同行」這條「事奉之路」，也「一同經歷」這個「奇妙的人生」——

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
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喜樂
似乎流浪，卻是時時歡呼的人生！

討論題目

1. 1. 若神呼召你作師母，你愿意嗎？為什麼？
2. 2. 你認為師母應否有屬世的職業？為什麼？
3. 3. 你認為平信徒（尤其是姊妹）評論師母的根本原因何在？
4. 4. 你認為教會中的工作，是否有那些是師母「應當」做的？
5. 5. 若你對師母有意見時，你將如何？

八、才德的婦人

聖經，不但讓我們看清姊妹在神心目中的尊貴地位；聖經，又讓我們明了姊妹在教會里、家庭中、宣教工場上的神圣角色。聖經，除了啟示真理外，聖經，也為我們活生生地描述了一位才德的婦人。她像一面鏡子，幫助姊妹們將真理化為實際、把信仰帶入生活。她也成為榜樣，激勵姊妹們追求學習。

這位才德的婦人就是箴言卅一章 10 至 31 節所描寫的「無名氏」，卻成為整卷箴言「鉅著」的「壓軸篇」！

數年前，為了準備「現代婦女的角色」專題講座，花了許多時間，埋在圖書館里，查遍最新出版的中英文書籍、雜誌，希望能從各個角度為「現代婦女」描划出一幅理想的畫像。沒想到，當把群書與聖經對照后，發現聖經上所記的這一位距我們三千年之遙的婦女，竟然比「現代」婦女還要「現代」。

她是這麼地不同于「傳統女性」。中國傳統說：「女子無才便是德。」她卻是：「有才又有德。」西方傳統說：「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她卻是：「以能力束腰」、「膀臂有力」、「能力和威儀是她的衣服」，跟所謂「林黛玉型」剛好相反！她不但是「現代女性」，她更是「成功的女人」！

從 22 節經文中，可以看到她在女人的「三重角色」上，不但可以「同時兼顧」，而且是「表現卓越」：

一、她是能干的家庭主婦——把家治理得井井有條。

在當時社會的大家庭制度下，雖然有奴婢可以做工，她自己并不閑懶，在打理家務上，她「勤勞操作」、「晚睡早起」（15、18、19 節）；在家庭經濟上，她能「精打細算」（16、24 節）；在衣食供應上，她讓「全家溫飽」（15、21 節）。她確實是個「多才多藝」、「聰明能干」的家庭主婦。

「家事」，對廿世紀八十年代的女性而言，除了極少數外，大部份人都對它感到「厭煩」！尤其

對「苦讀多年」、「滿懷才學」的婦女而言，更有「才華被埋沒廚房」的感覺：每天面對做不完的瑣碎雜務、收拾了又弄亂的房子、一天三次、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周而復始地採購、洗濯、煎煮……加上庭院、沒有人喜歡做「家庭主婦」，只把它看成是「浪費時間」、「磨蝕青春」又「無法逃脫」的重擔！

然而，「溫馨優雅」的家，以及「營養可口」的菜，仍能反映出一位「賢惠明智」家庭主婦的存在。

「家庭主婦」在英文除了叫 Housewife 之外，另有兩種說法：Housekeeper 及 Homemaker，我個人特別偏愛后者對「家庭主婦」的表達方式，因為前者強調這個角色所做的「工作」，后者卻道出這個角色所具有的「意義」。假如，每位家庭主婦都認清自己這份不太顯眼的事奉，是如此意義深長，每天的辛勤操勞是在「建造家庭」時，就不會埋怨于「家庭主婦」這個角色了。

這位才德的婦人，必定先看清了它的「價值」（Value），才會不計「代價」（Cost）地甘心工作！

二、她是才德的妻子——以丈夫為主，因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12 節）。

對一個不能干的女子而言，「以丈夫為主」還很容易，但對這樣一位「能文能武」、「十項全能」的女子而言，將自己「一生」的光陰，以及「努力」，都投資在丈夫的好處上，實在不是容易事。除非她認清「婚姻的意義」是：「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可十：8）、「丈夫的益處就是自己的益處」、「丈夫的成功就是自己的成功」的真理！

才德的妻子使丈夫沒有后顧之憂，使丈夫能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23 節）參與猶太社會中長老的事奉。在當日的東方社會，城門口是社交中心：城門口是智慧人教誨人的地方、城門口是先知說預言的地方、城門口也是法律行為進行的地方，而這個丈夫能在城門口被尊重、在城門口擔任長老的工作，可見才德的妻子是使丈夫成功的因素之一。

在二十世紀的今天，當「忙」是每個家庭的寫照時，而作丈夫的還能忠心地、安心地在教會事奉，何嘗不能反映出一位賢妻在背后默默地支持？

她「以丈夫為主」并不徒然，因為她深深贏得丈夫的心。11 節：「她丈夫心里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表示丈夫不能沒有她，也表示丈夫對她完全的信任。更可貴的是：「她的丈夫稱贊她說，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28、29 節）。這位丈夫沒有用「大男人主義」的態度對待妻子，他讓妻子感覺到自己的重要；他也能感激、欣賞妻子的勞苦；他不但「心里愛妻子」，他也能「口里贊妻子」，他確是一位可圈可點的好丈夫。從這對夫妻雙方的表現上，使我們又領悟到一個婚姻的真理：「好妻子能幫助丈夫、好丈夫也成全妻子」，他們是「彼此互補」、「相得益彰」！

這位才德的妻子印證了箴言十三章 4 節的話：「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

三、她是成功的母親——對儿女「有養也有教」。

在養育方面，她盡心盡力為他們供應生活的需要，使他們在物質上沒有缺乏。在教育方面，她是

儿女們的老師，「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26 節）。在古時猶太社會，家就是學校。她的教育包括智慧的話和仁慈的法則：智慧源內于她敬畏耶和華的心，因為「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法則」可以譯為教導或規條，顯然地，這是一種「愛的教育」，有溫柔的一面，也有嚴厲的一面；有愛的一面，也有訓練的一面，她實在是個稱職的母親。

28 節說：「她的儿女起來稱她有福」，這句話有兩方面的含意，一方面他們稱母親是個蒙福的人；另一方面他們稱自己是蒙福的儿女。今天這句話可以成為每位父母的挑戰：到底我們的儿女認不認為他們的父母是蒙福的人呢？他們從我們每天的生活言行中看不看得出自己父母是蒙福的人呢？到底我們的儿女覺不覺得他們生長在這個家中是蒙福的儿女呢？到底今天我們作父母的，有沒有相愛的見證活在儿女面前？因為，儿女的幸福與安全感是建立在父母相愛的基礎上。

最后一節，作者以他對這位才德婦人的祝福作為結束。在當日猶太社會重男輕女的情形下，女人被看重、甚至在城門口被榮耀簡直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作者卻祝福說：「愿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可見，作者是何等稱許這位女子。

在 30 節中，作者道出了這位才德婦人在各方面成功的「真正秘訣」，就是「敬畏耶和華」。「敬畏神」不僅是她成功的秘訣，也是每個人一生成功的秘訣。因為「敬畏神」就是「尊神為大」，把神放在第一位。當一個人和神的關係對了以后，他和其他人与事的關係也會對。一個敬畏神的姊妹可以成為「才德的婦人」；一個敬畏神的弟兄可以成為「理想的男人」；同樣地，一個敬畏神的家庭可以成為「幸福的家庭」。

后記：有少數靈意解經的弟兄姊妹們認為箴言卅一章所描寫的婦人是指「教會」，并非「真有其人」，因為他們認為這樣十全十美的女性不可能找到。然而大多數聖經學者仍認為這是事實的記載，而且她很可能就是利慕伊勒王的母親本人，至少她是一個「可以學習」的對象。

十年來，筆者在北美常有机会同夫婿到各地事奉，我們已經看到一個可喜的現象，許多才德的姊妹，她們在忙碌的生活中，扮演多重角色，卻能靠主得力、榮神益人。

但愿箴言書中這位才德的婦人，成為姊妹們的激勵！

討論題目：

1. 同樣是做家庭主婦，為什麼有人是在做 Housekeeper？有人卻是在做 Homemaker？怎樣才能將討厭的家事變成有意思？
2. 讓孩子分擔家事好嗎？若分擔，當注意哪些方面？
3. 妻子也上班時，丈夫是否應分擔家事？若丈夫懶于幫忙，有什麼辦法解決？
4. 在家庭經濟上，怎樣能「精打細算」？
5. 有哪些又營養、又可口、又省事的食譜？
6. 「家庭主婦」、「妻子」、「母親」三重角色，孰輕孰重？孰先孰后？

— 李林靜芝